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停产概述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近日收到义马市环保局下达的《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义马环保进行限期治理。鉴于义马环保现有设备无法达到通知书要求的治理标准，亦无能力筹措技术改造所需巨额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停产情况说明

（一）义马环保基本情况

- 1、注册地点：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 2、法定代表人：林乘风
- 3、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 4、主营业务：铬渣、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发电
- 5、义马环保最近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67,911,852.06	869,675,326.56	1,109,280,356.04

总负债	1,189,757,281.07	1,162,599,140.80	1,200,500,987.40
净资产	-321,845,429.01	-292,923,814.24	-91,220,631.36
净利润	-28,921,614.77	-201,703,182.88	-135,729,100.92

义马环保是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国内首个以社会资本投资工业危险废弃物治理的示范企业,为义马地区堆存的铬渣治理作出了重大贡献,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但由于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艺比普通火力发电工艺要求独特,且燃烧过程中铬渣本身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另外,处理铬渣发电优惠政策也未完全到位,致使义马环保公司投产运营以来一直面临较大经营困难,发生了较大亏损。

(二) 义马环保停产说明

1、义马环保现状

义马环保承担着铬渣、灰渣的综合治理任务,具体工艺为在生产过程中将含有剧毒 6 价铬的工业固体废物掺入燃煤中燃烧,通过高温焚烧、还原技术,将其还原为无毒的 3 价铬。由于其工艺特殊,电厂烟气脱硫系统仅能采用干法烟气脱硫技术(该脱硫技术与公司已拥有的成熟、可靠、效率高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完全不同),受该技术工艺条件的限制,其脱硫效率最高仅能达到 80%。

同时,义马环保目前未安装脱硝装置。

2、义马环保技改要求

根据义马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义马环保“需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机组烟气脱硫设施(脱硫效率不低于 90%);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备煤场挡风抑尘墙建设及年度污染减排工作任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率不低于 95%）；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烟气脱硝设施（脱硝效率不低于 60%）。”

3、义马环保技改困难

（1）技术困难

如要满足义马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义马环保必须新安装烟气脱硝装置，同时对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即将现有的干法脱硫改造成湿法烟气脱硫技术。考虑到目前义马环保所进行的铬渣处理业务，如果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将带来二次污染的风险；但如果不进行技术改造，以目前的设施无法达到义马当地政府的环保要求。

（2）资金困难

义马环保若要持续生产运营，必须安装烟气脱硝装置，并对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初步测算，义马环保需投入约 2.22 亿元进行上述设施技术改造（其中：脱硫装置系统改造投资约 1.079 亿元、脱硝装置系统改造投资约 8,154 万元、公共配套设施投资约 3,209 万元）。完成上述环保技改后，义马环保每年预计新增亏损约 1,886 万元，年预计亏损将达到 1.4 亿元。

义马环保无力筹资上述 2.22 亿技术改造所需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义马环保向公司借款已达 7.9 亿元，若公司给予义马环保资金支持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运营负担和经营风险。并且，技术改造投产后义马环保将扩大亏损，其经营将陷入更大的困境。

综上所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三、全资子公司停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后续计划

(一) 义马环保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义马环保的停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和再融资的能力,预计将导致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巨额亏损,具体数据待公司进一步测算、评估后将及时披露。

(二) 公司的后续计划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拟定:

- 1、聘请专业机构对义马环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转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 100%的股权,加快对义马环保股权转让事宜的推进,形成股权转让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